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因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根据自来水销售的需要，本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将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水务集团进行销售。《代销合同》的有效期为 50 年（1998 年 4 月 17 日至 2048 年 4 月 16 日），该交易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该关联交易已经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即将届满三年，因此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

披露义务。（该日常关联交易详情见公司临 2014-054 号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贤兵、周强、王静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唐建新、汪胜、杨开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2、此次审议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其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合同约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临 2014-055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3 日